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
聯 絡 人：溫盛迪
電子信箱：u58970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3-5770766 #2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供字第113800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地下電力電纜被鑽(挖)損，請協助宣導各管線單位
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地下電力電纜鑽(挖)損，請貴單位協助向施工單位
宣導，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
內及周遭道路之地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
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地下管線套繪、
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另為提升防鑽(挖)成效，亦請持續輔導及督促所屬承攬商，
施工時做好各項防範機制，如需本處協助，請電話連絡，
新竹、苗栗地區連絡人：新竹線務段竹一分隊課長(電話
03-5770766轉621)；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連絡人：桃園
線務段電纜分隊課長(電話03-3801972轉331)及桃一分隊
課長(電話03-3801972轉211)。
- 三、本公司管線單位尚有電力通信處(新竹通信區電話
:03-5774730)，該處使用輸、配電管線及配電桿佈放本
公司傳輸媒介用光纜，請貴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務必聯繫該
單位。



陳翊杰

工務局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公司供電處、電力通信處

交換戳記
113/01/11 12:14

處 長 楊 銘 德

